

中国城镇化促进会

关于《既有建筑改造装饰设计规范》1项团体标准的 立项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的《既有建筑改造装饰设计规范》1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，特此公告。

请牵头、起草单位严格按照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要求，组织标准的起草编写。如对该立项项目有异议，请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将意见反馈至中国城镇化促进会标准与评价工作部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项目明细

联系人：李老师 18910227495



附件

团体标准立项项目明细

序号	标准名称	申报单位
1	《既有建筑改造装饰设计规范》	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